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延遲寄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分別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近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之全年業績公告。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意見函件，而本公司亦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當中包括本集團最新之經審核業績，故該通函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給予同意。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